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综合奖学金评比活动，鼓励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努力学习，根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于毕业当年的5月份进行。

第三条 综合奖学金申报资格

1、除另有规定外，凡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起均可以提交申请；

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综合奖学金评定：

- (1) 有一门必修课或两门选修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者；
- (2) 一学期累计旷课三学时以上者；
- (3)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 (4) 因违纪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处分者；
- (5) 因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四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标准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以德、智、体三方面的考核为依据。

1、基础分

基础分包含专业成绩与论文成绩。

(1) 专业成绩

专业成绩=加权平均成绩×50%

加权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总学分。

（2）论文成绩

论文成绩=学位论文答辩成绩×50%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各委员所给定成绩平均分。

2、综合加分

综合加分包含科研、德育、竞赛三类，其中，科研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德育、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1）科研

在学院认可的专业期刊上发表专业文章，可评定科研分。

专业论文：（分/千字）

刊物类型	加分
国家一级 A	2 分
国家一级 B	1.6 分
核心期刊	1.2 分
其它期刊	0.5 分

说明：

- ①多人合作发表论文的，按合作人数比例得分。
- ②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综合奖的评定加分。
- ③综合奖评定时，需要提交文章原件或复印件。

凡在科研工作中有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取消各类奖项的评定，并按相关校纪校规处理。

(2)德育

评分内容如下：

荣誉分

优秀党（团）员 市级加3分 院级加1分

优秀学生干部 市级加3分 院级加1分

三好学生 市级加3分 院级加1分

评选为院级星级文明宿舍3次及以上 加1分

公益分

参加义务献血活动1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参加志愿者活动0.5分/天，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3)竞赛

在各类竞赛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同学，予以加分。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3分

省、市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分

院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分

注：竞赛类加分包括案例竞赛、论文竞赛、英语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

3、减分

对无故旷课者，旷课一学时扣一分。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程序：

1. 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参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和各类奖助学金比例，向符合参评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公布综合奖助学金人数。

2.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综合奖助学金申请表》提交至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将视为自动放弃。

3. 研究生部成立奖学金评审组，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参评成绩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经部门会议讨论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4. 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助学金获奖入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一周，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部将在 10 天内给出调查处理结果；涉及舞弊、违法等情形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申请人的获奖资格。

5. 奖学金获得者由学院颁发证书，奖学金由财务办公室根据研究生部发出的书面通知，直接划入获奖研究生的银行帐户。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